证券代码: 873991 证券简称: 华科仪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18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 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相关制度中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议案表决结果:同 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 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以第三人的身份 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 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 第三条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制度适用于

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 **第四条**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 对外担保额与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子公司对外担保需得到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
-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 **第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会表决。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会特别 决议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15%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第十条**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十一条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 **第十二条** 对于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二) 前一会计年度亏损的,但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 (三)被担保单位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 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 相关法规规定的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个工作日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

附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被担保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 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及合规性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报送主管经理,并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纳税情况等,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七条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并可邀请律师就对外担保

事务合规性的审查进行协助。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 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在对外担保生效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财务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及其他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
- (四)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并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上述文件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注的异常合同等重要文件,应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公司财务部应会同公司法律部门, 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 (七)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财务部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 (八)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 **第二十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担保合同至少应当

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代表公司签订任何担保合同。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被担保人资信调查、评估、担保合同的审核、后续管理及对外担保档案管理等工作。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实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具体作好以下工作:
 - (一) 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 (二) 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 关注被担保方生产经营、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如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出建议;
- (四)如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立即向公司汇报,并协同公司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 (五) 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措

施确认担保合同无效:

- (六) 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 (七)会同公司法律顾问提请公司参加相关担保的破产案件,提前行使追偿权;
 - (八) 提前两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

如果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 有关财务部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减低到最小程 度。

- **第二十五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 第二十六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被担保方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 第二十七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之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按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全部担保事项。
- **第三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五章 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定期指定相关部门对担保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明确监督检查人员的职责、权限,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担保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设置情况;
- (二) 担保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 担保业务担保财产的评估情况;
- (四) 担保业务具体执行情况;
- (五) 担保业务担保费收取情况;
- (六) 担保业务担保财产的保管情况;
- (七) 担保业务考核及责任追究制度执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